

「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、核貸、覆審等作業規範」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金管會 105.4.1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4960 號函准備查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放款戶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。</p> <p>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，宜審酌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。</p> <p><u>辦理海外放款案件，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，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，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，其相關管理規定由各該保險業自行訂定。</u></p> <p>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，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，或對任何放款戶（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），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，其實際貸放利率，宜考量市場利率、資產配置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，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。</p> <p>考量市場競爭因素，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、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，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。</p> <p><u>保險業承作放款個案時，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，應敘明減項事由。</u></p> <p><u>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，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，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借款戶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。</p> <p>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，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，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，或對任何放款戶（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），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，其實際貸放利率，宜考量市場利率、資產配置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，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。</p> <p>考量市場競爭因素，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、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，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。</p> <p>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相關內部規範，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，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金管會 105 年 4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4960 號函修正「借款戶」、「放款戶」統一用語，爰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。</li> <li>2. 依保險局 105 年 2 月 3 日保局（財）字第 10502500440 號函交議，參酌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與徵信準則等，於本作業規範中增訂徵信機制、授信定價機制、同一關係企業、集團企業、風險承擔限額及海外授信案件之相關徵信、審核及貸後管理等規定。</li> <li>3. 參考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，於本條第 3 項新增辦理海外放款案件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4. 參考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，新增放款定價作業規範，爰新增第 6 項承作放款如納入放款定價減價因素應敘明事由及修正第 7 項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。</li> </ol>
<p>第三十六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具有風險管理意識，對放款戶資金用途宜注意評估其正當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；對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放款、股票質押放款業務等宜加強評估其放款風險，並按行業別、集團企業別、國家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具有風險管理意識，對放款戶資金用途宜注意評估其正當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；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放款、股票質押放款業務等宜加強評估其放款風險，並依有關法規自訂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。</p>	<p>參考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7 條，新增行業、集團企業及國家地區之風險承擔限額，爰修正本條後段文字。</p>